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5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范綱良

被　　告　林駿愿

林士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2,000元（即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9403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民國110年10月14日拍賣期日拍賣最低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許婉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